附件2

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价报告

（参考格式）

园区名称：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1年 月 日

**《自评价报告》撰写及报送要求**

本报告是2021年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综合评估的重要信息基础。请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。

1. 报告内容为评估基准时间内（批准建设之日起至2021年8月）园区建设管理活动，相关数据须为此时间范围内的产生量（非历年累积量）。

2. 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涉密内容不得填写。

3. 结合具体实例和措施进行填报，用词客观、具体、准确，不得夸大和虚化。

4. 报告内容严格按照提供的模板填写，不得空缺，不得随意删减，如果栏目没有内容，请填“无”。

5. 报告正文内容用“仿宋，四号”填写，部分内容可列表说明，表格内容用“宋体小四”填写。

6. 报告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合同、成果证书、转让协议、知识产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作为本报告附件。附件篇幅较大时，只需复印核心内容和重要佐证内容（如盖章页）。

7. 报告和附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5份，装订成册。报告和附件添加内容目录，以便查阅。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（盖章）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建设时间 |  |
| 旗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|  |
| 园区负责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
二、园区总体规划完成情况

（包括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总体布局建设情况和主要功能设置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实现情况等。附件中提供各类规划。）

三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

（包括科技研发投入、技术研发平台、技术研发成果、科技项目承担情况及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情况。附件中提供研发投入统计、各类技术研发平台、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、项目任务书、合同、获奖证书、成果转化等佐证材料。）

四、科技创业服务能力情况

（包括科技培训、科技创业、科技特派员、信息服务水平等情况。附件中提供培训、服务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

五、带动产业发展能力情况

（包括园区企业引进、孵化、培育情况，企业发展能力，一二三产业融合情况。提供相关实例、数据等佐证材料。）

六、综合效益情况

（包括园区产业发展、增产增效水平、辐射带动作用、生态建设情况等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方面的情况。提供相关实例、数据等佐证材料。）

七、运行管理情况

（包括管理机制、政策扶持、政策创新等方面建立、运行情况。附件中提供管理办法及各类制度、政府支持的佐证材料）

八、园区建设的主要经验做法

九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

十、审核意见表

|  |
| --- |
| 园区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经核实，本自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园区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旗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